

1

交通运输企业纳税 知识准备

1.1 交通运输企业概述

企业是从事经济活动，实行独立经济核算的营利性经济组织。企业从事的经济活动包括社会再生产过程的生产、流通、分配、消费等各个环节的活动。作为营利性经济组织，企业以实现利润为目标。作为实行独立经济核算的营利性经济组织，它必须具备以下四个条件：第一，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工商登记；第二，在银行开设结算账户；第三，建立健全账簿，编制财务会计报表；第四，独立计算盈亏。

企业按照其从事的产业不同，可以分为交通运输企业、商品流通企业、农业企业、运输企业、施工企业、邮电通信企业、金融保险企业、服务性企业、房地产开发企业和对外经济合作企业等。

所谓运输，是指利用运输工具或人力、畜力将货物或旅客送达目的地，使其空间位置得到转移的劳务活动。运输按

照不同的运输方式和使用不同的线路设备和运载工具，可以分为铁路运输、陆路运输、海运、河运、航空运输、管道运输、公共运输和装卸搬运。

铁路运输，是指使用蒸汽、内燃、电力等机车牵引列车在轨道上行驶以运送货物和旅客的一种运输方式。

陆路运输，是指使用汽车或其他运输工具在公路上运送货物和旅客的一种运输方式。

海运，是指使用各种船舶和其他运输工具在海洋航道上运送货物和旅客的一种运输方式。

河运，是指使用船舶和其他运输工具在江、湖、川等天然或人工水道上运送货物和旅客的一种运输方式。

航空运输，是指使用飞行器，通过空中航线运送货物和旅客的一种运输方式。

管道运输，是指使用管道设施输送气体、液体、固体物资的一种运输方式。

公共交通，是指为满足社会生产和人民生活需要而举办的市内、市郊、浏览区的短途运输。包括公共汽车、电车、出租车、轮渡、地铁、缆车、索道等。

装卸搬运，是指使用装卸搬运工具或人力，将货物在运输工具与车站、码头、机场、工地、仓库等装卸现场之间进行的装卸和搬运活动。运输企业是指从事运输业务的企业。作为企业，运输企业和其他企业一样，都是通过其经营活动来取得利润，实现其资本的增值。与其他企业不同的是，它主要是通过货物或旅客的运输活动来实现利润。为了实现利润，它首先必须拥有一定量的货币资金，然后用货币资金购入各种运输工具和设备，通过货物或旅客的运输取得营业收

入，实现利润。

运输企业按照不同的标准，可以进行不同的分类。

按照所有制性质不同，运输企业可以分为全民所有制运输企业、集体所有制运输企业、外商投资运输企业和外国运输企业、私营运输企业、股份制运输企业、合伙制运输企业、联营运输企业等。

全民所有制运输企业是指生产资料归全民所有（即国有）实行独立经济核算的运输企业；集体所有制运输企业是指生产资料归集体所有实行独立经济核算的运输企业；私营运输企业是指资产归私人所有、雇工在 8 人以上的实行独立经济核算的运输企业；股份制运输企业是指由若干不同的投资者以资金、物资或其他资产投资入股或认购股票方式建立起来的实行独立经济核算的运输企业；合伙制运输企业是指由两个或两个以上合伙人订立合伙协议，共同出资、合伙经营、共享收益、共担风险，并对企业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的运输企业；联营运输企业是指两个或两个以上的企业、事业单位以资金、物资、技术或其他财产作为条件，进行联合生产经营活动的运输企业。

按照企业所属部门不同，运输企业可以分为铁路企业、民用航空企业和交通企业。交通企业又可以分为公路运输企业、远洋运输企业、沿海运输企业、河运企业、港口企业、公共交通企业、管道运输企业等。公共交通企业又可进一步分为公共汽（电）车企业、出租汽车企业、轮渡企业、地铁企业、缆车企业、索道企业等等。

按照企业规模大小不同，运输企业可以分为大型运输企业、中型运输企业、小型运输企业。

运输企业作为国民经济的基本细胞，是主要的纳税人之一。不论其所有制性质如何，也不论其属哪个部门，也不论其具体经营方式如何，运输企业都在其经营过程中，需要就其取得的营业收入缴纳营业税等流转税，需要就其拥有的财产缴纳房产税等财产税，需要就其的某些行为缴纳车船使用税等行为税，需要就其的收益缴纳企业所得税等。运输企业缴纳的税款是国家税收收入的主要来源之一。

1.2 交通运输企业主要应纳税种

按照现行有关规定，交通运输企业的应纳税种一般包括：

营业税（所有运输企业）

企业所得税（运输企业）

个人所得税（所有运输企业）

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

车船使用税（拥有车船的运输企业）

城镇土地使用税（占有使用城镇土地的运输企业）

增值税（兼营货物销售的运输企业）

城市维护建设税（所有运输企业）

房产税（在城市、县城、建制镇、工矿区范围内拥有房产的运输企业）

印花税（所有运输企业）

城镇土地使用税（在城市、县城、建制镇、工矿区范围内拥有土地使用权的运输企业）

耕地占用税（占用土地的运输企业）

车辆购置税（购置应税车辆的运输企业）

1.3 交通运输企业纳税方案选择的概念及特点

我们所说的最优纳税方案选择，是指纳税人在涉税法律法规许可的范围内，通过对经营、投资、理财活动事先进行筹划和安排，尽可能地节约税收成本的活动，它有个鲜明的特点，筹划性，即事先设计、安排。因此，在涉税实务操作中，人们倾向于用“纳税筹划”这个名称来代替。考虑到大家的习惯用法，我们在文中均用“纳税筹划”一词。

近半个世纪以来，纳税筹划的专业化趋势十分明显。面对着社会化大生产和日益扩大的世界市场以及复杂的国别税制，仅靠纳税人自身进行纳税筹划已经远远不够了，作为中介机构的税务代理便应运而生。现在，世界上有许多会计师、律师、税务师事务所纷纷开办和发展有关纳税筹划的咨询业务。

对于“纳税筹划”的概念，目前我们似乎还难以找到一个非常权威的被普遍接受的定义。但要诠释这个概念，至少包括以下四层意思：

1. 行为的合法性或“非违法性”。合法性是纳税筹划最本质的特征，也是纳税筹划区别于一切税收欺诈行为的根本标志。所谓合法性一方面指纳税筹划不违反现行的国家税收法律、法规，只在法律、法规许可的范围内进行；另一方面纳税筹划不仅在行为上不违反国家税收法律、法规，在其结果上也符合立法者的立法意图。所谓“非违法性”主要指有的纳税筹划行为不与法律条文直接相抵触，在一定程度上与立法者的立法意图相背离，但是符合“法无明文规定者不为

罪”、“法无明文规定者不罚”的原则。这主要指充分利用法律上的空白和漏洞减少税收成本的行为，当然包括避税筹划（Tax-avoidance Planning）。

2. 时间的事前性。事前性指纳税人对各项纳税事宜事先做出安排，在各项经营活动发生之前就把税收当作一个内在的成本做出考虑。纳税行为相对于经济行为而言，具有滞后性的特点：如企业实现销售后，才有增值税或销售税的纳税义务；收益实现后，才计算缴纳所得税；取得财产后，才缴纳财产税；等等。这样，从客观上为纳税人提供了纳税义务发生前做出事先安排的可能性。一种纳税行为产生后并对应一种纳税义务，如果事后想改变这种纳税行为，那便是税收违法行为了。

3. 现实的目的性。纳税筹划的目的就是合理合法地减少税收成本，取得税上收益。纳税筹划着眼于纳税人长期利益的稳定增长，并不能局限于某个具体的税种利益得失。因为，企业在日常经营过程中，税收成本只是其中的一个因素。在进行投资、经营决策时，除了要考虑税收因素外，还必须考虑其他多方面因素，权衡轻重，趋利避害，以达到纳税人总体利益最大化的目的。

4. 行为主体为纳税人。纳税筹划是纳税人或代理人将其所掌握税收知识、会计知识、法学知识、财务管理知识等综合知识自觉地运用到自己的日常经营行为中，其目的就是在合理合法的前提下，将其税收成本最小化。从这个意义上说，它根本不同于征税机关的征税行为，征税机关是服务于税收收入最大化目标。因而，纳税人和征税人行为所服务的目标函数不一样。

从而将纳税筹划定义为：纳税筹划是指纳税人或其代理人在合理合法的前提下，自觉地运用税收、会计、法律、财务等综合知识，采取合法合理或“非违法”的手段，以期降低税收成本服务于企业价值最大化的经济行为。正由于本书作者认为纳税筹划的行为主体是纳税人而非其他涉税参与者，因而本书采用纳税筹划而非税收筹划或其他名词。

从纳税筹划与税收欺诈相区别来看，更能从本质上将纳税筹划与税收欺诈区别开来。税收欺诈是指使用欺骗、隐瞒等违法的手段，故意违反现行的税收法律、法规，不缴或少缴税款的违法行为，如偷税、欠税、骗税、漏税、抗税等。纳税筹划与税收欺诈有着本质区别，其具体表现在：

其一，经济行为上。税收欺诈是对一项或多项实际已发生的应税行为全部或部分的否定。而纳税筹划则只是对某项或多项应税行为的实现形式和过程在现行的税收法律和法规的框架下进行事先合理合法的安排，其经济行为是合法合理的。

其二，行为性质上。税收欺诈是公然违反税收法律法规，是与税收法律法规相对抗的一种违法行为。税收欺诈的主要手段表现为纳税人通过故意地少报或隐藏有关的纳税情况和事实，达到少缴税或不缴税的目的，其行为具有明显的欺诈性。即使有时纳税人非故意产生一些漏税行为，但其结果也是法律上所不允许的或非法的。而纳税筹划则是尊重法律，利用法律规定，结合纳税人实际经营情况来选择有利于自身的纳税安排，当然也包括故意利用现行税收法律法规的漏洞来减轻税收负担。纳税筹划行为的性质是合法的，至少是非违法的，因为它不触犯税收法律法规的禁止性条款。

其三，法律后果上。税收欺诈是属于法律上明确禁止的行为，因而一旦被有关的征税机关查明事实，纳税人就要为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受到相应的法律制裁。世界上各国的有关法律对此都有相应的处罚规定。而纳税筹划则是通过某种合法的形式来尽可能地承担较少的税收负担，其经济行为对于法律要求，无论是形式上还是内容上、事实上都是合法的，各国政府都是默许的，即使对于避税行为，也只是通过不断地完善各国税收法律法规来加以杜绝。如果说纳税筹划从影响各国的税收收入的结果来看，各国对其采取的措施，只能是不断地修改与完善有关的税法规定，堵塞可能被纳税人利用的税收法律漏洞。

其四，对税收法律法规的影响上。税收欺诈是公然违反税收法律法规，是对税收法律法规的一种对抗和藐视，其成功与否和税法的科学性无关，要防止税收欺诈，就要加强税收征管，严格执法。而纳税筹划是充分尊重税收法律法规，其成功则需要纳税人或其代理人对税收法律法规条文非常熟悉和对税法的精神充分理解的同时，又要掌握一定的纳税筹划技巧，才能达到合理合法减少税收的目的。如果说纳税筹划在一定程度上利用了现行税收法律法规的漏洞，从一定意义上说，它也是从另一个角度促进了税收法律法规不断走向完善和科学之路。

结合纳税筹划的概念及其与税收欺诈的区别，掌握纳税筹划的主要特点具体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 纳税筹划应具备超前意识。要开展纳税筹划，纳税人就必须在经济业务发生之前，准确把握从事的这项业务都有哪些业务过程和业务环节？涉及我国现行的哪些税种？有哪

些税收优惠？所涉及的税收法律、法规中存在着哪些可以利用的立法空间？掌握以上情况后，纳税人便可以利用税收优惠政策达到节税目的，也可以利用税收立法空间达到节税目的。由于纳税人的上述筹划行为是在具体的业务发生之前进行的，因而这些活动或行为就属于超前行为，需要具备超前意识才能进行。如果某项业务已经发生，相应的纳税结果也就产生了。当纳税结果产生后，纳税人如果因为承担的税负比较重，利用隐瞒收入、虚列成本等手段去改变结果，最终会演变成偷逃国家税款行为，会受到相应的处罚。

2. 纳税筹划不能与税法相抵触。企业在进行纳税筹划时不能盲目操作，不能与现行税收法律、法规相抵触。企业进行纳税筹划最终目的是降低税收成本，减轻税收负担，但这个目标的实现只能是在合法、合理的前提下进行，而且要被征税机关所认可。如果纳税筹划超出了这个前提就很有可能演变成偷税、骗税等违法行为。

3. 纳税筹划要具备自我保护意识。纳税人开展纳税筹划，需要具备自我保护意识。既然纳税筹划要在不违法或非违法的前提下进行，那么筹划行为离不合法的距离越远越好，这就是纳税人的一种自我保护意识。纳税人为了更好地实现自我保护，需要注意以下 4 点：

第一，增强法治观念。

第二，熟练掌握税收法律和法规。

第三，熟练掌握有关的会计处理技巧。

第四，熟练掌握有关纳税筹划技巧。所谓纳税筹划技巧，不仅仅是书本上讲的几种或多种纳税筹划方法，更重要的是纳税人应结合自己经营的实际业务，运用好税收政策，

通过恰当的会计处理技巧达到不缴税或少缴税的目的。

4. 纳税筹划具备三个结合点。开展纳税筹划的过程可以用以下流程来表示：

$$[\text{纳税筹划}] = [\text{业务流程}] + [\text{税收政策}] + [\text{筹划方法}] + [\text{会计处理}]$$

从上面的流程中可以看出，纳税筹划工作具备三个结合点，即第一个结合点：将业务流程和现行的有关税收政策结合起来；第二个结合点：将税收政策与其相适应的纳税筹划方法结合起来；第三个结合点：将恰当的纳税筹划方法与相应的会计处理技巧结合起来。

(1) 业务流程与税收政策的结合。这里所指的业务流程是企业发生某项业务的全过程，如企业发生某项投资行为、增加某种产品等。在发生业务的全过程中，纳税人必须要了解自身从事的业务从始自终涉及哪些税种？与之相适应的税收政策、法律和法规是怎样规定的？税率各是多少？采取何种征收方式？业务发生的每个环节都有哪些税收优惠政策？业务发生的每个环节可能存在哪些税收法律或法规上的漏洞？在了解上述情况后，纳税人就要考虑如何准确、有效地利用这些因素来开展纳税筹划，以达到合法减少税支出预期目的。

(2) 税收政策与筹划方法的结合。纳税人在准确掌握与自身经营相关的现行税收法律、法规的基础上，需要利用一些恰当的纳税筹划方法对现行税收政策进行分析，从而找到与经营行为相适应的纳税筹划的突破口。

(3) 筹划方法与会计处理的结合。纳税筹划的主要目的是减轻企业税收成本，降低税收负担。要达到此目的，只有

税收政策和筹划方法还不够。因为企业的所有经营业务和过程最终要在会计科目中加以体现，因此，纳税人还要利用好会计处理方法，把纳税筹划的内容恰当地体现在会计处理上，才能最终实现降低税收负担的目的。

1.4 交通运输企业纳税方案选择的方法

交通运输企业制定税收计划减少纳税的手段总的来看有三个大的方面：税基式纳税筹划、税率式纳税筹划、税额式纳税筹划。

1. 减小税基式纳税筹划。由于流转税的税基是全部销售额或营业额，降低税基相对较难操作，所以税基式纳税筹划主要表现在所得税方面。所得税的税基，即计税依据是应纳税所得额，税法规定：企业应纳税所得额 = 收入总额 - 允许扣除项目金额，具体计算过程中又规定了复杂的纳税调增、纳税调减项目，因此，便存在纳税筹划的空间。

如企业所得税，计税依据就是应纳税所得额，税率有三档，即应纳税所得额 3 万元以下，税率为 18%；应纳税所得额在 3 万元 ~ 10 万元，税率为 27%；应纳税所得额在 10 万元以上的，税率为 33%。在进行该税种纳税筹划时，如果仅从税率因素考虑，那么就有纳税筹划的空间。如假定企业当年的应纳税所得额为 10.02 万元，如果该企业不进行纳税筹划，则企业所得税的应纳税额 = $100200 \times 33\% = 33066$ （元）。假设该企业进行了纳税筹划，12 月 31 日，支付税务咨询费 200 元，则该企业应纳税所得额 = $100200 - 200 = 100000$ （元）则应纳税额 = $100000 \times 27\% = 27000$ （元）。通过比较，

我们发现经过纳税筹划，支付费用成本仅为 200 元，却获得节税收益 6066 元（33066 - 27000），显然，纳税筹划空间是相当大的。

税基的宽窄和税率的高低是决定应纳税额大小的主要因素。税基在计算应纳税额的时候表现为计税依据。对于流转税，计税依据为其全部收入额或营业额，典型的流转税如营业税不能扣除任何费用，纳税人应实际减少经过收入入账后又作为费用支付出去的收入，从而降低应纳税额。至于所得税，计税依据是收入减除成本、费用后的余额，而成本、费用的提取在很大程度上是建立在假设基础之上。依据会计谨慎性原则，在税法、法律允许的范围内，尽量增大成本、费用，计税金额自然减少，从而也就可以实现少缴税款或者缓税的目的。所谓缓税，即本期少缴税款，以后再缴税，即使这样，也可占用一笔无息贷款。

利用降低税基方式来进行纳税筹划，和流转税相比，应该讲所得税的余地更大一些。由于收入总额的弹性比较小，故纳税筹划降低税基主要是在会计处理遵守会计各项制度和准则的前提下，增大成本支出和费用的摊销。

2. 降低税率式纳税筹划。税率存在高低差异，给纳税筹划提供了可用空间。

纳税的多少不仅和计税依据有关，且和税率有关。我国的税法体系中各税种之间以及相同税种的不同纳税项目之间存在的差异，给纳税筹划提供了可能性。国际各国之间的税率更是高低不同，因而纳税筹划的空间也就更大。

税率通常有两种形式：一种用绝对量来表示，通称为定额税率，即按照课税对象的一定数量，规定一定的税额，比

如每辆汽车缴纳多少牌照税，1加仑汽油缴纳多少消费税等等；另一种用百分比的形式来表示，这种形式又可分为比例税率和累进税率。

比例税率，是指不论课征对象和数额如何变化，课税的比率始终按规定的比例不变，比如营业税按营业收入的3%课征。

累进税率，是指课税的比率因课税对象的数额大小不同而变化，通常是课税对象数额越大，税率越高。累进税率又可分为全额累进税率和超额累进税率。所谓全额累进税率，就是以征税对象的全部数额为基础计征税款的累进税率。所谓超额累进税率，就是分别以征税对象数额超过前级的部分为基础计征税款的累进税率。

如超额累进税率定为：全年所得额不超过25万元的，税率为20%；25万元~50万元的部分，税率为25%；50万元~75万元的部分，税率为30%；75万元~100万元的部分，税率为35%；超过100万元的部分，税率为40%。这表明同是1万元的所得，在不同的级距中，税收负担率是不一样的，低的只有20%，高的可达40%。

上述两种累进税率相比，全额累进税率计算简便，但累进程度高，甚至可能出现税额增加超过收入增加，所谓“鞭打快牛”的不正常现象；超额累进税率计算比较复杂，但累进程度和缓，保护了纳税人增收的积极性。

由于不同的收入级距适用不同的税率，那么从一个纳税单位考察，就产生了边际税率与平均税率的差别。边际税率是征税对象数额的增量中税额所占的比率；平均税率是应纳税额和全部应税所得额的比率。以上面例子分析，假定应税

所得额 130 万元，尽管边际税率达到了 40%，但平均税率只有 30% 即第一个 25 万元乘 20% 税率，再加上第二个 25 万元乘 25% 税率，再加上第三个 25 万元乘 30% 税率，再加上第四个 25 万元乘 35% 税率，再加上 30 万元乘 40% 税率，加总之后除以 130 万元所得额，平均税率为 30.4% [$(50000 + 62500 + 75000 + 87500 + 120000) \div 1300000$]。

上例表明在累进税率的条件下，同样是 1 元钱的所得，由于所处的收入区间不同，税负比率也是不同的。这样作为一个纳税人，完全可以通过收入与费用在不同纳税区间的安排，达到税负较低的目的。如果是全额累进税率，那么从高税率往低税率转换的余地更大。税率式纳税筹划就是利用税率的高低差异，通过制定纳税计划来减少纳税的节税方法。

(1) 利用低税率的优惠税率。政府为了从宏观上调节产业结构，通过税收政策引导纳税人的投资方向，制定了许多行业税收优惠法规。作为交通运输企业纳税人，顺应和利用政府的税收政策，进行适当的纳税筹划，可以减少税收负担。

我国现行税制中，税负最轻的，如对港口码头建设的投资，税率为 15%，而且从获利年度起 5 年免税，5 年减半征税。而在没有税收优惠的其他行业，企业所得税税率一般为 33%，并且没有减免税期。要对低税率进行利用，首先应该熟悉税法有关低税率的规定。

从事港口、码头建设的中外合资经营企业，经营期在 15 年以上的，经企业申请，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税务机关批准，从开始获利的年度起，第 1 年至第 5 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 6 年至第 10 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其企业

所得税税率减按 15%。

在海南经济特区设立的从事机场、港口、码头、铁路、公路、电站、煤矿、水利等基础设施项目的外商投资企业和从事农业开发经营的外商投资企业，经营期在 15 年以上的，经企业申请，海南省税务机关批准，从开始获利的年度起，第 1 年至第 5 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 6 年至第 10 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其企业所得税税率减按 15%。

在上海浦东新区设立的从事机场、港口、铁路、公路、电站等能源、交通建设项目的外商投资企业，经营期在 15 年以上的，经企业申请，上海市税务机关批准，从开始获利的年度起，第 1 年至第 5 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 6 年至第 10 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其企业所得税税率减按 15%。

外商投资举办的先进技术企业，依照税法规定免征、减征企业所得税期满后（是指经营期 10 年以上，从开始获利年度起，第 1 年和第 2 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 3 年至第 5 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仍为先进技术企业的，可以按照税法规定的税率延长 3 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其企业所得税税率为：企业设在经济特区、上海浦东新区、经济技术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的，税率减按 15%；设在沿海经济开放区的，税率减按 24%；设在其他地区的，税率为 30%。减半后的税率低于 10% 的，按 10% 的税率计算纳税。

需要说明的是，上述凡是从事港口、码头、机场、铁路、公路、电站、煤矿、水利等基础设施项目和农业开发经营项目而享受税收优惠的企业，应是直接投资建设经营这些项目的外商投资企业，不包括对上述项目承包建筑施工的企业。

投资经营上述项目的企业，同时兼营其他一般的项目，应分别核算并申报其上述项目和一般项目的收入、成本费用及相应的应纳税所得额，分别按不同税率及定期减免税规定计算应纳税额。不能分别核算或核算不清的，按各自所占比例核算。

其他税种，如增值税、营业税等也因行业的不同而在税率适用上有所差别，故企业在进行投资和纳税时也应统筹进行纳税筹划。

(2) 利用低税率地区的优惠税率。由于国家税收政策在不同区域内有不同的优惠规定，因此企业在初始投资和扩大经营对外投资时，可根据不同的税收政策，相应选择低税负地区进行投资。

我国大多数经济特区、经济开发区都出台了区域性税收优惠政策，这对纳税人企业而言，有着重要的节税意义。从世界范围看，有的国家和地区不征或只征极少的企业所得税，而有的国家和地区却征收高达 50% 的企业所得税，这种区域性的税收优惠差异，给投资者提供了更多的投资选择和利用的机会。纳税人在投资和纳税时，必须对此进行慎重选择并充分运用。我们先来了解法律规定的地区税收优惠。

特定地区的税收优惠：

经济特区税收优惠。范围：深圳、珠海、厦门、汕头、海南。

沿海开放城市税收优惠。范围：大连、秦皇岛、天津、烟台、青岛、连云港、南通、宁波、福州、广州、湛江、上海、温州、北海、汕头、珠海、厦门市（特区范围除

外)和威海市的市区。

沿海经济开放区税收优惠。范围：长江三角洲、珠江三角洲、闽南厦漳泉三角洲、辽东半岛和沿海其他地区规定范围内开放城市的市区、重点县的城关区(或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的重点工业卫星镇)以及安排以发展出口为目标的,利用外资建设的农业技术引进项目、农产品生产基地和农产品技术加工厂的上述市、县所辖农村(共253个市、县、镇)。

经济技术开发区税收优惠(设在沿海开放城市内)。范围：大连、秦皇岛、天津、烟台、青岛、连云港、南通、宁波、福州、广州、湛江、上海、温州。

保税区税收优惠。保税区,主要是指上海(外高桥)、天津港、深圳(福田、沙头角)、广州、大连、青岛、张家港、福州、宁波、汕头、厦门、海口等城市的保税区。

3. 税额式的纳税筹划。税额式纳税筹划与税基式纳税筹划和税率式纳税筹划有不少相通之处：它们均是通过利用税法的优惠政策和某些差异进行安排,最终达到合法降低应纳税额的目的。

应纳税额等于税基乘以税率。税额式纳税筹划就是直接在应纳税额上寻找突破口。在税基式纳税筹划和税率式纳税筹划方式中,纳税人通过缩小税基或是降低适用税率来减轻税负,其纳税筹划方案往往要经过较为复杂的计算技术。而在税额式筹划方式中,主要是利用税法规定的减免税优惠达到省税的目的,一般不需经过太复杂的计算。税额式纳税筹划常常与税收优惠中的全部征收或减半免征相联系,因而,这里先介绍一下税收优惠的政策。